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路经营权

### 摊销率调整的意见

根据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进行摊销。为准确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已委任独立的专业研究机构对本公司所辖遂广遂西高速公路的未来交通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并以此为基础，自2019年1月1日起对该条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分别进行变更，并相应调整其经营权摊销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上述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仅对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未来期间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参加了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路经营权摊销率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并结

合本公司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我们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公路经营权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能够准确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路经营权摊销率调整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冯 兵 冯兵 欧阳华杰 欧阳华杰

孟 杰 孟杰 林滨海 林滨海

胡耀升 胡耀升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